

玖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本園依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」規定實施「安全託藥制度」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依本辦法實施：

一、幼兒如須在園內服藥，請家長務必填妥幼兒服藥委託並簽名，放置於藥袋內，於早上入園時交給老師。

二、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**家長託藥暨教保服務人員給藥紀錄表**或無附上**處方箋及藥袋之藥品**，**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**。

三、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配合遵守實施：

(一) 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家長託藥暨教保人員給藥紀錄表」，並連同當日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
(二) 每次請帶一天用藥量，勿一次將所有藥劑帶至學校。

(三) 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
(四) 藥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。

(五) 幼兒服藥委託書裝訂於聯絡簿後方，家長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(也可於園所網頁下載列印或家長親自入園填寫)

(六) 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用藥委託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
(七) 園方不代餵任何成藥，亦不備任何口服藥或塞劑。

(八) 若同時服用兩家以上(含兩家)不同醫療診所的藥物時，應了解服用的順序與相關注意事項，若家長也無法確認服用先後順序，則需請家長諮詢專業醫師或藥師後，註明在委託餵藥同意書，並告知教保服務人員後，才能協助託藥。

(九) 須留意藥品儲存方式，需冷藏的藥品請註記於委託餵藥同意書上，應確實保存，方能維持藥效。

※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老師，園方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並來電告知老師，切勿來園，以防交叉感染。

◇ 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

◇ 腸病毒(至少在家隔離七天)

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◇ 腮腺炎、麻疹、疹子、水痘……

五、待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時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
六、若幼兒於園內身體不適，本園將通知家長接幼兒就醫及休息。



拾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家長託藥暨教保服務人員給藥紀錄表

日期	班級	幼兒姓名	餵藥用量 (1次)		其他 藥品	餵藥時段		餵藥者 簽名/ 時間	服用情形		備註
			藥粉	藥水					正常	嘔吐	
		家長簽名				中午					
						下午					

日期	班級	幼兒姓名	餵藥用量 (1次)		其他 藥品	餵藥時段		餵藥者 簽名/ 時間	服用情形		備註
			藥粉	藥水					正常	嘔吐	
		家長簽名				中午					
						下午					

日期	班級	幼兒姓名	餵藥用量 (1次)		其他 藥品	餵藥時段		餵藥者 簽名/ 時間	服用情形		備註
			藥粉	藥水					正常	嘔吐	
		家長簽名				中午					
						下午					

日期	班級	幼兒姓名	餵藥用量 (1次)		其他 藥品	餵藥時段		餵藥者 簽名/ 時間	服用情形		備註
			藥粉	藥水					正常	嘔吐	
		家長簽名				中午					
						下午					

說明：

1. 本託藥單左欄由無法親自至園託藥的家長填寫，右邊粗欄由教師填寫。
2. 請在家填寫一欄後，剪下放置藥袋內，交由幼生帶至園。
3. 本託藥單請自行影印，用完可至文山附幼首頁列印。
4. 託藥務必由醫師處方簽；無醫生處方簽者，園方絕對不代為使用。



文山附幼官網